

委员会”，由胡贵元任主任；电信局实行军管，由县武装部杨仲儒任教导员，周才云任局长。1974年1月7日又将邮政局、电信局恢复为邮电局，由周才云任党支部书记，胡贵元任局长，程昌禄任副局长。1985年全局有职工81人，其中女职工24人，占职工数的29.62%；职工中有大专1人（文化程度，下同），中专8人，高中13人，初中32人，小学26人，半文盲1人；助理工程师1名，技术员2名，助理技术员1名。

第二章 邮 政

第一节 邮政业务

一、函件

1950年，泸定邮政函件有平信、平快、单挂号、双挂号、单快、双快、明信片。1951年增办现钞保价信函（1961年停办）。1954年增办代收货价，1962年停办，80年代初恢复。1960年开办特种挂号信函业务，限于邮寄粮票、油票、布票、户口迁移证、粮食转移证。60年代末，开办国际信函业务。1988年10月1日，开办邮政快件业务。

邮编 1980年7月1日起，邮电部在全国实行邮政编码制度，当年因故暂停。1987年12月，邮电部再次决定实行邮政编码制度。

邮政编码一览表

表 17—4

编 码	乡 镇	编 码	乡 镇
626100	泸定县人民政府	626101	兴 隆 乡
	泸 桥 镇		加 郡 乡
	各 街 道 和 驻 泸 桥 镇		德 威 乡
	各 单 位		得 妥 乡
	泸 桥 乡	626102	磨 西 乡
626101	田 坝 乡		新 兴 乡
	冷 磷 镇	626103	烹 坝 乡
	杵 垚 乡		岚 安 乡

邮资 1950 年 2 月 2 日, 国内邮资进行调价。调价前平信是新人民币 4 分。

国内邮资价目表

表 17-5

(1950 年 2 月)

金额单位: 元

信函种类	邮资	信函种类	邮资	信函种类	邮资
平信	0.08	双挂	0.56	明信片	0.04
平快	0.16	单快	0.40	普通新闻纸、印刷品	0.0144
单挂	0.32	双快	0.64	书籍及其他	0.0144

注: 本地大宗邮件资费。

1990 年 7 月 30 日, 国内邮资作部分调整。本县次日开始执行。

国内邮资价目表

表 17-6

(1990 年 7 月)

单位: 元

业务种类	计费标准	现行资费		调整后资费	
		本埠	外埠	本埠	外埠
平信	重 20 克或其零数	0.04	0.08	0.10	0.20
挂号信	每 件	0.12	0.12	0.30	0.30
明信片	每 件	0.02	0.04	0.10	0.15
印刷品	重 100 克或其零数	0.015	0.03	0.04	0.08
机要文件	每 件		0.20	在现行基础上加收 150%	
快 件	100 克至 500 克以内每续重 100 克或其零数	0.80	0.80	1.00	1.00
函件航空费	重 10 克或其零数	0.02	0.02	0.05	0.05

注: 系本地大宗邮件资费。

邮政建设附加费 1988 年 8 月 1 日起,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, 给据邮件加收建设附加费 0.10 元, 印刷品 500 克以内每件加收 0.05 元, 501~1000 克, 每件加收 0.10 元, 1000 克以上每件加收 0.20 元, 1990 年 9 月 1 日停止。

二、包裹

1951 年开办征询及代购业务; 1952 年增办保价包裹、快递小包和保价快递小包; 1954 年新办代收货价包裹, 1962 年停办, 1980 年恢复。60 年代开办国际包件业务。

收费 1952 年 7 月以前, 按邮电部制定的《国内包裹核定办法》收费, 以后按《包裹资例表》资费率收费, 1990 年 7 月 31 日起, 按邮电部调整部分资费价收费。

大宗包裹资费表

表 17-7

(1990 年)

单位:元

业务种类	计费标准	按包裹资列表率	邮电部 7 月 30 日调价
		1952 年 7 月起	1990 年 7 月 31 日起
民用包裹	按寄递里程分区核定·起算点 500 克	按《包裹资例表》费率收费	按 1952 年 7 月资费加收 150%
商品包裹	同 上	在民包资费基础上加收 50%	在调整后民包资费基础上加收 50%
纸质包裹	同 上	按《包裹资例表》第一资费区费率计收	按调整后的《包裹资例表》第一区计费率计收
保价费	每保 1 元或其零数	0.01	0.01
	每件最低保价费	0.20	0.30
包裹运期	每件每天	0.05	各省市自治区、直辖市物资局审定
保管费	每件最高保管费	1.50	同 上
航空包裹	按寄递里程分区核定	区间,按民航运价加;10% 区内运费处理费处与水陆邮包同	计算方法不变

邮电建设附加费 包裹每件加收 0.10 元,其中商包每件加收 0.30 元。

三、汇兑

1951 年,邮电部规定办理汇付汇票限额为 300 元。代办所汇付为 30 元。1956 年办理电报汇款仅限于县局。1959 年,冷碛邮电所开始收汇;1983 年陆续在磨西、烹坝支局(所)办理电报汇款。1980 年由每笔限额 300 元扩大到 5000 元。

收费 汇费每汇 1 元或其零数收 0.01 元,每笔汇款最低。10 元,邮电建设附加费,每笔收 0.10 元,起止日期详见邮政业务节。

四、报刊发行

1951 年下半年,报刊发行由邮电局办理。1953 年 1 月,实行报刊预订的定额发行制度,邮电局依靠各级党委抓报刊的宣传收订工作。1954 年,在县委宣传部的领导和支持下,先后在各单位建立起报刊发行站,在乡村小学组建“红领巾投递站”,或聘请报刊推广员,义务投递本单位、个人订阅的报刊,解决了边远乡村报刊的投递。1958 年,报刊杂志达到各生产大队有《人民日报》,生产队有《四川日报》,公社有两报(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四川日报》)一刊(《红旗》)的水平。

1958 年省委指示,全省争取 100 个县当天看到《四川日报》。5 月 24 日,成康邮路首开夜过二郎山的先河,泸定邮局创当天能看到《四川日报》的纪录。

1983 年,全县建立报刊收订领导小组 3 个,分别由宣传部、区宣传委员担任组长,县

局长邮电支局局长担任副组长,除采取会议宣传和布置收订任务外,还用板报、专栏、海报、广播、幻灯、公告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报刊,做到家喻户晓。

60~70年代,泸定邮局在县、区设点零售报刊,80年代末在县局设报刊零售门市部。

五、邮政储蓄

详见《金融志》。

六、集邮

70年代开展的新业务。泸定集邮门市部成立于1987年4月20日,当年预订邮品户为43户,收入6723元,1990年为162户,收入达25024元,比1987年分别增长2.76倍和2.72倍(表17-8)。

集邮户及邮品收入统计表

表17-8 (1987~1990年)

年份	预订邮品户	邮品收入(元)
1987	43	6723
1988	71	10326
1989	86	12410
1990	162	25024

部分年份邮政业务量统计表

表17-9 (1952~1990年)

项目	年份	单位	1952年	1956年	1965年	1978年	1981年	1985年	1989年	1990年
出口函件	件	84870	61558	182782	210383	267896	243646	312331	289370	
出口包件	件	334	1269	1998	9573	5969	6622	7469	7237	
出口汇票	张	2204	6752	18255	15916	17947	20834	26778	19820	
报刊发行 累计	张	167766	191064	307982	1018263	1082361	1398598	973153	985299	

第二节 邮政网路

一、干线

解放初期,泸定管理的邮路干线有2条:一是泸定一天全,后改为泸定一烂池子,均为间日步班;二是泸定一瓦斯沟,两人同行间日步班。